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Yuepu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悅普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悅普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責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述的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任何該等誘使；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一間「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除外。證券未曾亦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倘日後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亦非為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編製；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日後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上海悅普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而非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anghai Yuepu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悅普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任何額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悅普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所載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林悅先生、蔡永輝先生及鮑秀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西沙先生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蔚先生及陳迅安先生。